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1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7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引起诉讼和逾期的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适当额度的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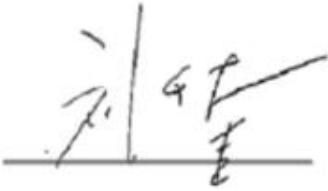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奎：

田仁灿：

郭林：

洪亮：

2022 年 3 月 28 日